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4號

上訴人 永泰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三藝

上訴人 張美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浩宇等人間因113年訴字第2634號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5,0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2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翁鏡瑄